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啤酒”、“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原因

鉴于公司经营中资金收付、专项资金、总部搬迁补偿、工程建设等资金存在短期的时间性差异，导致公司预计拥有一定的短期闲置资金，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根据短期闲置资金状况，适当投资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理财产品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 10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 1 年。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风险低、短期的理财产品，此类金融产品主要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银行间市场金融产品、货币基金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它金融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风险相对较高的金融产品。

4、投资期限：根据短期闲置资金状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任何一种金融产品的时间不超过 1 年。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公司 2016 年投资情况

2016 年，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共 38 次，每次投资的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未出现投资理财本金和收益逾期未收回的情况；累计投资金额共计 276,650 万元，获得投资收益共计 1,038.91 万元。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于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短期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建设资金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内控制度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本项短期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程序如下：由公司财务部经理根据运营资金结余情况，组织拟订不长于 1 年的理财产品投资计划申请表，主要内容必须包括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名称、投资天数、投资金额、预期收益率等，与拟签订的协议一并提交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报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再与相关银行签订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本保或低风险，方可实施。

五、投资于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风险相对较高的金融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证理财产品投资的规范，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

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可能产生风险：

（1）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4、防范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b、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c、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金融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b、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c、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d、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有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当投资

于短期保本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鉴于公司经营中资金收付、总部搬迁补偿及工程建设资金存在短期的时间性差异，导致公司预计拥有一定的短期闲置资金，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根据短期闲置资金状况，适当投资理财产品，此议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制度对委托理财行为的规定，认真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 亮 计玲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